

股票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目錄

開會議程

一、 報告事項-----	2
二、 選舉事項-----	4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四、 臨時動議-----	5
五、 散會-----	5

附件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	10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五、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八、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41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二、 董事選舉辦法-----	47
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七）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二、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 6 - P. 7）。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張書成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

報請 鑒察。

此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傑真



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第三案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30,920,000元及6,170,000元。

第四案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自111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臺幣（以下同）193,215,307元，每股配發4.8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 五 案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若配發現金，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以下同）20,126,595元，預計每股配發現金約0.5元。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 三、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現金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發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 六 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8 - P.9）。

第 七 案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8年11月22日為購置辦公大樓及倉儲，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互動一），發行總額新臺幣（以下同）陸億元整。為增加公司資金調動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業經111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為購置辦公大樓、倉儲及充實營運資金。互動一於111年11月22日發行期滿，經債權人申請轉換227,7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3,309,189股。
-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11年10月24日業經董事會通過，發行三年到期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互動二），發行總額陸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60.7元。互動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599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1月7日證櫃債字第11200000012號函同意於112年1月11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三、互動二之債權人自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112年4月12日）起可申請轉換成普通股，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0股。

二、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以下同）112年6月15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2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10 - P.11），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1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6 - P.7）及附件四（P.12 - P.28）。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29）。

決 議：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 30）。

決 議：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P. 31 - P. 40）。

決 議：

第 五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 41）。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後疫情的民國（以下同）111 年度因全球供應鏈緊縮，雖影響本公司部分專案設備的交貨時程，但由於本公司適時調整營運策略，擴展行動通訊基站工程建置業務，在公司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111 年度的營收均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成長。

財務表現

111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048,203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新臺幣 1,865,334 千元，成長約 9.80 %；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15,007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5.43 元，較前一年合併稅後淨利新臺幣 260,654 千元及每股盈餘 6.73 元，分別衰退 17.51%及 19.32%。

111 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043,363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新臺幣 1,859,895 千元，成長約 9.86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的被投資公司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其資本額僅為美金 20 萬元，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技術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國內外領導品牌最新專業技術的軟體、硬體，並透過代理之產品及服務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核心產品及技術服務內容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隨時掌握市場變化及新技術發展動脈，尋找具潛力之新產品與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最佳之服務品質，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受數位科技轉型潮流驅動及 5G 技術的商業運轉，企業以新科技與新技術輔助產業數位化、數位優化，追求數位轉型的更高價值。本公司致力於 5G 通訊、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圖資等面向，跨足開發更廣泛的整合運用象限，透過新產品應用加值服務及強化公司治理，緊跟全球科技產業脈動，陪著客戶在數位科技戰場邁步向前，共同成長及共創永續雙贏局面。

5G 新技術帶動萬物聯網與本公司的業務息息相關，近幾年來本公司全力投入 5G 相關的基礎建置，暨研究開發 5G 科技之趨勢應用及新產品（服務）項目，期許能繼續以優異的系統整合軟實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及信賴度，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方針及計劃如下：

- （一）因應 5G 帶動物聯網多元應用，持續佈局基礎網路建置，網路測試、數據分析及提升頻寬效能等相關設備與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 （二）持續 5G 行動網路基站建置、無線網路訊號優化與室內涵蓋。
- （三）落實新世代數位媒體整合，新聞採編播自動化串連，推動全面製播訊號 IP 數位化，提供新媒體多平台整合方案。

【附件一】

- (四) 結合電信服務商提供企業客戶 5G 專網與智慧應用產品解決方案，如：邊緣運算平台、智慧應用、資安防護及 IOT 物聯網佈建與管理。
- (五) 在 3 維物聯 GIS 資訊平台，透過 5G 企業專網加上資訊雲端及資安，建立雲到邊緣到霧的完整運算佈署，開發 AIoT 整合應用於城市智慧治理、電水油通信戰略基礎設施管理、災害應變、碳排暖化影響模擬及金融科技商業地理分析。

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

本公司秉持誠心經營理念及務實公司治理，遵循集團及法令規範；自上櫃以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均落於前百分之六~百分之二十的優良成績，並年年屢獲國內電信業者評鑑為績優供應商及永續優良廠商。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持續關注及維護員工福利、供應商及股東權益，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充分揭露資訊及遵循法規，以保持公司永續經營，成為國內系統整合服務的領航者。

永續責任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關注於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三大議題。本公司規模雖不大，仍不遺餘力，盡己所能，已多年自願性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執行績效與成果。近幾年在社會公益除與集團公司攜手社會責任或公益活動外，亦自行贊助高爾夫球賽體育公益活動、從事公益捐款活動；對於環境永續，本公司亦提前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計畫，落實環境保護。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執行成果，備受原廠及客戶肯定並屢獲獎項。

未來展望

隨新技術創新發展，本公司致力於 5G 新產品加值應用開發，投入新科技新應用領域布局深耕，提供相較於同業之差異化服務。本公司將不負股東賦予的期望與使命，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公司營運零風險及提升公司價值為目標，期許獲利穩定成長，並與長期支持公司的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負責人：鄭 炎 為



經理人：劉 美 蘭



會計主管：陳 美 琪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	(略) 本規範第十條討論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本規範第十條討論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新增條文)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二】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 <u>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 (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u>提股東會報告</u> ，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u>	本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文芳	學歷： 臺灣大學EMBA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精密光學 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暨事業群 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投影機事 業部部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執行長暨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創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艾普勒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Alpha Holding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法人 董事代表人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lpha Networks, Inc. (USA)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美蘭	學歷： 政治大學EMBA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系 經歷： 仲琦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總經理 創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邱培舜	學歷： Univ. of Nebraska, Lincoln Master of Science E.E 經歷： Member of Scientific Staff, Bell Northern Research Senior Engineer, Advance Fiber Communication Manager, TollBridge Technologies Co-Founder, Codent Networks.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 總經理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總經理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創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件三】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加來開發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榮煌	學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強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莊然真	學歷： 政大企管中心企業經理人員進 修班 台北市立大學 經歷： 仲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湯臣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互盛(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震旦永續經營基金會董事 康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摩天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施朝福	學歷：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經歷： 海威寬頻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森媒體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允中傳播(股)公司總經理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高級技術研 究員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清瑩	學歷：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M.S. in Computer Scienc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M.B.A degree in Finance and MIS 經歷： Motorola Mobility Inc. Mass Market Global SW PM Team Leader Siemens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s Limited. Director of Siemens GSM Handset Asia Pacific Variant Development Team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附件四】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附件四】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是否已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並取得包括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專業系統整合技術服務，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續後建置需求考量，或因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或經評估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後，可能需調整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執行及管控之有效性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分析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附件四】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其他事項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附件四】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附件四】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四】



互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單位	金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28,208		\$912,367	31.72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150,000	5.7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991		26,462	0.9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25,717	16.17	425,004		14.7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008		134,278	4.67	2180	應付帳款	七	340,731	12.94	343,378		11.9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16,880		483,560	16.8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	185,793	7.06	184,236		6.4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七	6,929		7,168	0.25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8,019	2.20	54,870		1.9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		126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81,056	3.08	70,245		2.44
130X	存貨	六(五)	647,333		633,084	22.01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4,421	0.17	2,433		0.0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8,043		63,088	2.19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三)	1,108	0.04	462,400		16.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7		1,507	0.0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246,980	47.37	1,544,563		53.70
11XX	小計		1,736,533		2,261,640	78.63	25XX	小計		1,246,980	47.37	1,544,563		53.7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61,463		489,531	17.02	3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66,069	2.51	73,853		2.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23		3,221	0.11	3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03	0.01	206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5,186		33,471	1.16	31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126	0.12	819		0.0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716		88,527	3.08	3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	-	84		(0.01)
15XX	小計		895,888		614,750	21.37	3300	小計		69,620	2.64	74,962		2.60
	權益							負債合計		1,316,600	50.01	1,619,525		56.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						
1600	股本	六(七)	489,531		489,531	17.02	3100	股本	六(十四)	402,499	15.29	387,509		13.47
1755	普通股本	六(八)	3,221		3,221	0.11	3110	普通股本	六(十四)	33	-	45		-
1840	預收股本	六(二十一)	35,186		33,471	1.16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五)	486,890	18.50	425,571		14.80
1900	資本公積		91,716		88,527	3.0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03,846	7.74	177,781		6.18
15XX	保留盈餘		895,888		614,750	21.37	3300	保留盈餘		203,846	7.74	177,781		6.18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4	0.03	752		0.0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368	8.45	265,881		9.2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9)	(0.02)	(674)		(0.0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15,821	49.99	1,256,865		43.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15,821	49.99	1,256,865		43.70
	權益總計						33XX	權益總計		\$2,632,421	100.00	\$2,876,390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2,632,421		\$2,876,390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32,421	100.00	\$2,876,390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	110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2,048,203	100.00	\$1,865,33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197,358)	(58.46)	(1,017,299)	(54.54)
5900	營業毛利		850,845	41.54	848,035	45.4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0,845	41.54	848,035	45.4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7,011)	(19.38)	(385,209)	(20.65)
6200	管理費用		(172,021)	(8.40)	(163,108)	(8.7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50)	(0.11)	(658)	(0.04)
6000	小 計		(571,182)	(27.89)	(548,975)	(29.4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9,663	13.65	299,060	16.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34	0.10	2,097	0.11
7010	其他收入		6,214	0.30	27,600	1.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180)	(0.40)	3,254	0.17
7050	財務成本		(7,425)	(0.36)	(8,305)	(0.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57)	(0.36)	24,646	1.3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2,306	13.29	323,706	17.3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57,299)	(2.79)	(63,052)	(3.3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15,007	10.50	\$260,654	13.9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5,007	10.50	\$260,654	13.9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5	0.01	\$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	0.01	\$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192	10.51	\$260,732	13.9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5,007	10.50	260,654	13.97
	合 計		215,007	10.50	260,654	13.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5,192	10.51	260,732	13.97
	合 計		\$215,192	10.51	\$260,732	13.97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43		\$6.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39		\$5.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附件四】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互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9,440	\$7,738	\$382,405	\$154,357	\$770	\$241,763	\$ (752)	\$1,155,72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424	-	(23,424)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18)	1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3,130)	-	(213,1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2,998)	-	-	-	-	(2,99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9,375)	-	-	-	-	(19,375)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60,654	-	260,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	78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7,738	(7,738)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331	45	65,539	-	-	-	-	75,91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87,509	\$45	\$425,571	\$177,781	\$752	\$265,881	\$ (674)	\$1,256,86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65	-	(26,065)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78)	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2,532)	-	(232,5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3,843)	-	-	-	-	(3,8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9,378)	-	-	-	-	(19,378)
11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15,007	-	215,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5	185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45	(45)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945	33	84,540	-	-	-	-	99,518
仟元尾差	-	-	-	-	-	(1)	-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02,499	\$33	\$486,890	\$203,846	\$674	\$222,368	\$ (489)	\$1,315,821



負責人：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附件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72,306	\$323,706
合併總損益	272,306	323,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86	16,6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49	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2,570	(2,373)
利息費用	7,426	8,305
利息收入	(2,034)	(2,097)
股利收入	(2,172)	(1,1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	(48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270	20,6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5,469)	(116,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9	(40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	2,321
存貨(增加)減少	(14,249)	(93,00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1	(1,05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976)	9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1	40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13	(3,9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47)	(68,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2)	1,4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4	(3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26	(42,9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0	(9,823)
收取之利息	2,023	2,075
收取之股利	2,172	1,104
支付利息	(696)	(36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869)	(51,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902	(16,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752)	(3,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1,5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372)	(8,3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78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4)	(7,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144)	(17,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0,000	6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30,000)	(640,000)
償還公司債	(372,3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28)	(6,907)
發放現金股利	(251,910)	(232,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8,099)	(239,4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	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4,159)	(272,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367	1,185,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08	\$912,3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附件四】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是否已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並取得包括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專業系統整合技術服務，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續後建置需求考量，或因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或經評估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後，可能需調整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執行及管控之有效性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分析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附件四】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附件四】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會計師：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16,224	12.01	\$897,589	31.2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150,000	5.70	\$-	-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991	0.84	26,462	0.9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25,717	16.17	425,004	14.78
1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008	1.37	134,278	4.67	2170	應付帳款	七	340,731	12.94	343,378	11.94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16,314	23.41	483,258	16.80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	0.01	1,997	0.07
1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七	6,929	0.26	7,168	0.25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5,614	7.05	184,111	6.40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	0.01	124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019	2.20	54,870	1.91
130X	存貨	六(五)	647,333	24.59	633,084	22.01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81,056	3.08	70,245	2.4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7,967	2.96	63,013	2.19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4,421	0.17	2,434	0.0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7	0.04	1,508	0.0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08	0.05	462,400	16.08
11XX	小計		1,723,904	65.49	2,246,484	78.10	25XX	小計		1,246,801	47.37	1,544,439	53.7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66,069	2.51	73,853	2.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3	0.01	206	0.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126	0.12	819	0.0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	-	83	(0.01)
							25XX	小計		69,620	2.64	74,961	2.60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1,316,421	50.01	1,619,400	56.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498	0.47	15,156	0.53	31XX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61,416	28.93	489,406	17.02	3100	股本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523	0.29	3,221	0.1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02,499	15.29	387,509	13.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186	1.34	33,471	1.16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五)	33	-	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715	3.48	88,527	3.0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86,890	18.50	425,571	14.80
15XX	小計		908,338	34.51	629,781	21.9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846	7.74	177,781	6.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4	0.03	752	0.0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2,368	8.45	265,881	9.24
							3400	其他權益		(489)	(0.02)	(674)	(0.02)
1XX	資產總計		\$2,632,242	100.00	\$2,876,265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1,315,821	49.99	1,256,865	43.7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32,242	100.00	\$2,876,26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	110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2,043,363	100.00	\$1,859,89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196,250)	(58.54)	(1,016,070)	(54.63)
5900 營業毛利		847,113	41.46	843,825	45.3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7,113	41.46	843,825	45.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6,218)	(19.39)	(384,388)	(20.67)
6200 管理費用		(170,246)	(8.33)	(161,109)	(8.6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50)	(0.11)	(658)	(0.04)
6000 小 計		(568,614)	(27.83)	(546,155)	(29.3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8,499	13.63	297,670	16.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5	0.10	1,735	0.09
7010 其他收入		6,131	0.30	27,526	1.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190)	(0.40)	3,263	0.18
7050 財務成本		(7,426)	(0.36)	(8,305)	(0.4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65	0.05	1,771	0.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25)	(0.31)	25,990	1.4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2,274	13.32	323,660	17.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57,267)	(2.80)	(63,006)	(3.3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15,007	10.52	\$260,654	14.0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5,007	10.52	\$260,654	14.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	0.01	\$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	0.01	\$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192	10.53	\$260,732	14.01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43		\$6.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39		\$5.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件四】

互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9,440	\$7,738	\$382,405	\$154,357	\$770	\$241,763	\$241,763	\$241,763	\$241,763	\$241,763	\$1,155,72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424	-	(23,424)	(23,424)	(23,424)	(23,424)	(23,424)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18)	18	18	18	18	1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3,130)	(213,130)	(213,130)	(213,130)	(213,130)	(213,1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2,998)	-	-	-	-	-	-	-	(2,99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9,375)	-	-	-	-	-	-	-	(19,375)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60,654	260,654	260,654	260,654	260,654	260,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78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7,738	(7,738)	-	-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331	45	65,539	-	-	-	-	-	-	-	75,91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87,509	\$45	\$425,571	\$177,781	\$752	\$265,881	\$265,881	\$265,881	\$265,881	\$265,881	\$1,256,86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65	-	(26,065)	(26,065)	(26,065)	(26,065)	(26,065)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78)	78	78	78	78	7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2,532)	(232,532)	(232,532)	(232,532)	(232,532)	(232,5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3,843)	-	-	-	-	-	-	-	(3,8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9,378)	-	-	-	-	-	-	-	(19,378)
11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15,007	215,007	215,007	215,007	215,007	215,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85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45	(45)	-	-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945	33	84,540	-	-	-	-	-	-	-	99,518
仟元尾差	-	-	-	-	-	(1)	(1)	(1)	(1)	(1)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02,499	\$33	\$486,890	\$203,846	\$674	\$222,368	\$222,368	\$222,368	\$222,368	\$222,368	\$1,315,82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互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72,274	\$323,66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72,274	323,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06	16,4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49	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2,570	(2,373)
利息費用	7,426	8,305
利息收入	(1,995)	(1,735)
股利收入	(2,172)	(1,10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64)	(1,7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	(48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270	20,6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5,204)	(116,38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9	(40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	2,279
存貨(增加)減少	(14,249)	(93,00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2	(1,0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976)	9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1	40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13	(3,9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47)	(68,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2)	1,4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31	(36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26	(42,9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	(9,823)
收取之利息	1,984	1,713
收取之股利	6,279	1,104
支付利息	(696)	(36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837)	(51,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878	(18,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752)	(3,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1,5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372)	(8,3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78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4)	(7,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144)	(17,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0,000	6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30,000)	(640,000)
償還公司債	(372,3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28)	(6,907)
發放現金股利	(251,910)	(232,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8,099)	(239,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1,365)	(274,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589	1,172,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224	\$897,58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215,006,5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500,65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4,577
111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93,690,464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7,361,465
截至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201,051,929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千股配發 4,800 元）	(193,215,307)
期末未分派盈餘	7,836,622

附註：

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鄭 炎 為



經理人：劉 美 蘭



會計主管：陳 美 琪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 <u>五</u> 至百分之 <u>二十</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 <u>一</u> 。 (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 <u>三</u> 至百分之 <u>十</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 <u>二</u> 。 (略)	依公司實際需要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新增)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略)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新增)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新增) 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新增)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	<u>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之一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在臨時動議時間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略)	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略)	
第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略)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 <u>中華民國</u> 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新增)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新增）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新增）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附件七】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略)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略)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略) (新增) (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略)	
第十七條	(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略)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略)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新增)	
第二十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上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略)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新增)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u>		

【附件七】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四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u>第二十五條</u>	<u>第二十五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u>第二十一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更改條次
<u>第二十六條</u>	<u>第二十六條</u>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u>	<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新增)	更改條次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當選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黃文芳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執行長暨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盈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創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艾普勒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Alpha Holding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lpha Networks, Inc. (USA)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劉美蘭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邱培舜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總經理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創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王榮煌	志強國際企業(股)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莊傑真	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互盛(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震旦永續經營基金會董事 康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摩天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附錄一】

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在臨時動議時間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附錄一】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附錄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附錄一】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投票箱，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及符號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八、未投入主席指定之投票箱之選舉票。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開啟投票箱，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當選名單。

【附錄二】

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 十 條 選舉票應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11.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6.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7.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8.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9.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4010機械安裝業
21.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701010電信工程業
23. 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4.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5.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26.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27.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29. JE01010租賃業
30. JZ99050仲介服務業
31.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附錄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含捌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份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
全體董事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附錄三】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 事	3,600,000	17,422,600

註1：停止過戶期間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

註2：本公司截至112年4月1日發行總股數為40,253,189股。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身 分	姓 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炎為	16,702,600
副董事長		劉美蘭	
董 事		黃文芳	
董 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王榮煌	720,000
獨立董事	施 朝 福		0
獨立董事	莊 傑 真		0
合 計			17,422,600

註：鄭優獨立董事於111年4月1日辭任。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